

证券代码：300298

证券简称：三诺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2-099

债券代码：123090

债券简称：三诺转债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章程内容
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。 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	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；副董事长亦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。 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
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
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	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

人。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副董事长 1 人，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除以上内容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无修改。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